

# 信仰无罪



# 释放无辜

## 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杨林菊**

杨林菊，女 50 岁，资阳市医药公司职工。20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雁江区 610、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居委会纠集的一伙恶人，强行闯入居住在资阳市煤坝路的杨林菊家中，以散发九评、散发法轮功真象资料为由非法抄家，将其家翻得一片狼藉。恶人们强行将她从三楼上抬下来，绑架到警车上，送往看守所非法关押。

善良的资阳百姓：修炼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传单是为了揭露迫害，还事实真相于民众。散发《九评》是揭露中共的邪恶本质，因为中共六年来一直象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迫害其他中国民众一样，残酷的迫害广大法轮功学员。呼吁同胞们关注这场迫害！

参与迫害大法弟子**杨林菊**的恶人请你们记住：**善恶有报是天理**。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罪业深重，**法轮大法学会 10 月 9 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2005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元首高峰会之际，海外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